云南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》办法

（1993年9月25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　根据2002年1月21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云南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实施办法〉的决定》修正）

第一条　为了保护归侨、侨眷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。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。

侨眷是指华侨、归侨在国内的眷属。

本办法所称侨眷包括：华侨、归侨的配偶，父母，子女及其配偶，兄弟姐妹，祖父母，外祖父母，孙子女，外孙子女，以及同华侨、归侨有法定扶养手续或者五年以上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。

归侨的身份，不因其回国年龄的大小和何时回国而改变。华侨、归侨已死亡的，其亲属的侨眷身份不变。依法与华侨、归侨解除婚姻关系或者扶养关系的，其侨眷身份自行丧失。

第三条　归侨、侨眷的身份，由其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根据其所在工作单位、街道办事处或者乡、民族乡、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审核认定；必要时可以通过我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、领事机关或者归国华侨联合会提供协助。

同华侨、归侨有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，其侨眷身份可以由公证机关出具公证后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核认定。

第四条　归侨、侨眷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的权利，并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的义务。

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待归侨、侨眷应当一视同仁，不得歧视。

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归侨、侨眷的特点和实际情况，给予归侨、侨眷适当照顾。

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，应当关心扶助所在单位或者辖区内的归侨、侨眷，维护其合法权益。

第五条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侨务部门，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，做好保护归侨、侨眷合法权益的工作。

县级以上侨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侨务工作的主管部门，其他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配合侨务部门做好归侨、侨眷的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。

第六条　各级归国华侨联合会是团结、联系归侨、侨眷的人民团体，代表归侨、侨眷的利益，依法维护归侨、侨眷合法权益。

第七条　归侨、侨眷合法的社会活动和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及其财产受法律保护。

归侨、侨眷有权参加适合自身特点需要的合法的社会活动；有权依法申请成立社会团体。

归侨、侨眷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，可以经同级归国华侨联合会批准成为其团体会员。

第八条　本省省级和归侨、侨眷较多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、政治协商会议，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、侨眷代表和归侨侨眷委员。

归国华侨联合会应当依法参与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归侨、侨眷代表和同级政治协商会议归侨、侨眷委员的名额协商与人选推荐。

第九条　到本省定居的华侨，可以在其原籍、直系亲属所在地或者购建住宅地安置。

凡到本省工作的华侨科技、管理等专业人员和海外学成人员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来去自由的原则，及时受理、审批和安置，并为其配偶、子女的就业、教育提供相关服务和便利。

出境定居不满一年经批准复归的归侨、侨眷职工，由原工作单位负责安排工作；原工作单位因撤销、破产等原因安排工作确有困难的，人事部门或者劳动保障部门负责优先推荐就业。

第十条　归侨、侨眷的社会保障权益受法律保护。归侨、侨眷职工及其所在单位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。社会保险机构应当按规定为归侨、侨眷职工提供社会保险待遇。

对鳏寡孤独、丧失劳动能力，又无经济来源或者生活确有困难的归侨、侨眷，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，保障其基本生活。

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在农村、农场、林场符合条件的贫困归侨、侨眷的脱贫纳入扶贫开发规划，给予优先扶持。

第十一条　华侨农场、林场是国家安置归侨的生产生活基地，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

华侨农场、林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、山林、矿山、水面、设施及其他自然资源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。

对华侨农场、林场的专项扶持资金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、挪用。

华侨农场、林场有权拒绝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收费、摊派、检查。

第十二条　各级人民政府对安置归侨的农场、林场等企业，采取下列扶持措施：

（一）华侨农场、林场实行县级人民政府属地管理，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，加强管理和服务；上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，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。

（二）华侨农场、林场等企业及其兴办的加工业、旅游服务业，开发资源等生产经营纳税有困难的，可以提出申请，按税收管理权限报批，给予一定期限的减税或者免税照顾；其生产经营需要信贷的，金融部门应当给予支持。

（三）华侨农场、林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教育、卫生规划，设置学校和医疗机构，为华侨农场、林场职工及其配偶、子女就学、就医提供方便。

（四）安置在农场、林场的归侨及其配偶、子女，在招干、招工、招生时应当按照当地城镇非农业人口对待。因工作调动、参加工作或者升学而迁离农场、林场时，应当按照城镇居民户口办理迁移手续。

（五）安置在农场、林场的归侨，其在农村的配偶可以到农场、林场落户，户籍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审批。

第十三条　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归侨、侨眷依法兴办各类企业、事业，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

各级人民政府对归侨、侨眷兴办个体私营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或者社会公益事业，应当给予支持；对学成回国的归侨、侨眷兴办的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，应当给予重点扶持。

第十四条　归侨、侨眷及其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经批准利用侨资在省内兴办的企业、事业，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确认，可以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华侨投资待遇。

前款所称的侨资，是指侨汇、境内外币存款、投资外币本息和国外亲属或者社团赠送的款物。

第十五条　归侨、侨眷接受境外亲友赠与的直接用于工农业生产、加工、维修的生产工具，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十六条　归侨、侨眷及其社会团体引荐境外亲友、社团、企业捐赠本省公益事业的，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鼓励和表彰。

归侨、侨眷及其社会团体在省内兴办公益事业接受捐赠的款物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、挪用。

第十七条　归侨、侨眷对其私有房屋享有占有、使用、处分、收益的权利。

归侨、侨眷私有房屋的租赁、代管，应当签订和履行合法的合同。

依法拆迁归侨、侨眷私有房屋的，拆迁单位应当于拆迁前，根据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正式批准决定及时通知被拆迁人，与被拆迁人签订协议，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，给予合理补偿和妥善安置。在同等条件下，给予被拆迁人适当照顾。被拆迁人应当配合支持。具体办法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问省侨务部门制定。

第十八条　归侨学生、归侨子女、华侨在国内的子女，报考各级各类学校，给予加分照顾。具体办法由省教育部门会同省侨务部门制定。

报考高等学校未被录取而本人愿意继续报考升学的，可以留原校继续学习一年，其学习费用按照应届学生标准收取。

获得省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者科技奖的侨眷，其子女报考各级各类学校，按照前款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　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归侨学生、归侨子女、华侨在国内的子女，其父母一方长期在边疆工作的，可以要求到内地城镇择业，有关部门应当提供相关服务和便利。

第二十条　县级以上人事部门、劳动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归侨、侨眷的职业技能培训，提高其就业能力，并优先推荐归侨、侨眷就业。

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招考录用人员时，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归侨、侨眷。

第二十一条　侨汇受国家法律保护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、冒领、克扣、摊派、滞付、非法冻结和没收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可以解付外币现钞或者兑换成人民币。

归侨、侨眷使用侨汇建设住宅的，其用地标准可以适当放宽。

第二十二条　归侨、侨眷有权继承或者接受境外亲友的遗产、遗赠、赠与，有权处分其在境外的财产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为其办理手续。

第二十三条　归侨、侨眷依照国家规定申请出境时，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审批并正式通知申请人。申请人认为不批准其出境不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有权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，受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和答复。

第二十四条　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归侨、侨眷职工有权出境探望父母，可以在父母死亡后出境探望兄弟姐妹，其探亲假期、工资、旅费待遇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
归侨、侨眷出境探望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亲友，所在单位应当给予国家规定期限的事假。

华侨回我省探亲，其直系亲属可以享受一年一次五天的陪同假，假期间工资照发。

归侨、侨眷出境探亲的，其所在单位不得作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规定。

非国有企业的归侨、侨眷职工出境探亲，参照本条各款规定办理。

第二十五条　出境定居的离休、退休、退职的归侨、侨眷职工，其离休金、退休金、退职金和各项补贴与原所在单位离休、退休、退职职工同等待遇，并可以兑换成外币携带或者汇出境外。

归侨、侨眷职工出境定居的，社会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本人意愿，将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及利息、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中的全部余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，同时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基本医疗保险关系。

出境定居的归侨、侨眷职工在原单位已购买的住房，其房屋产权归购买者所有；要求购买全部产权的，与本单位职工享受同等待遇。

归侨、侨眷职工出境定居后又返回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恢复工作的，在退回离职金后，其出境前和复职后的工龄合并计算。

第二十六条　在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工作的归侨职工退休时，男职工工龄满三十年，女职工工龄满二十五年的，退休金与原工资的差额，由所在单位补足。

在企业工作的归侨职工退休时，退休金的发放办法，参照前款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　归侨、侨眷申请自费出境学习、讲学的，或者因经商出境的，其所在单位、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有关手续。在办理手续期间，不得强令其辞职、退职或者退学。

归侨、侨眷申请自费出国留学，自获准离境之日起，在职职工可保留公职一年，在校学生可保留学籍一年。

归侨、侨眷自费出国留学的，免交培养费和免除服务期。

第二十八条　各级人民政府对华侨、归侨祖墓给予保护。非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不得迁移。盗掘和毁坏华侨、归侨祖墓的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惩处。

华侨修复祖墓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向当地侨务部门或者民政部门提出申请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二十九条　归侨、侨眷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，有权向侨务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申诉、控告，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归国华侨联合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。受理机关对归侨、侨眷的申诉、控告，应当依法处理并及时答复当事人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；造成损害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一）侵犯归侨、侨眷的政治权利和人身权利的；

（二）侵占或者损坏归侨、侨眷私有房屋和其他私有财产的；

（三）侵占或者损坏归侨、侨眷社会团体合法财产的；

（四）侵害华侨农场、林场合法权益的；

（五）侵害归侨、侨眷兴办的企业、事业合法权益的；

（六）侵占、冒领、克扣、摊派、滞付、非法冻结和没收侨汇的；

（七）停发、扣发、侵占或者挪用出境定居的归侨、侨眷的离休金、退休金、退职金的；

（八）侵害归侨、侨眷其他合法权益的。

第三十条　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及外籍华人居住在本省的眷属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　本办法自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。